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28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(376550000A_1090122829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090122829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 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 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79567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簡淑賢小姐(電話:02-77366073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2020/07/06



第1頁,共1頁